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(一) 卡債族申辦貸款遭詐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林小姐在3月中旬去郵局辦理存款，在郵局門外拿到「兆豐貸款代辦公司」廣告單，由於她被卡債、貸款壓得喘不過氣，且目前沒有固定工作收入，因此依照廣告單上電話號碼，撥打詢問如何申請貸款。</li> <li>2. 歹徒先告訴林小姐說：「妳個人債信比例太高可能無法貸款」，但過幾天她接到自稱「兆豐貸款代辦公司」的何經理來電，謊稱可幫她辦貸款，要她傳真身分證件與薪資證明等文件。</li> <li>3. 接著歹徒假藉林小姐的職業沒有「扣繳憑單」為由，謊稱必須有40萬元以上存款財力證明，便教林小姐可向朋友借貸40萬元存到自己的戶頭，再傳真其個人帳戶的明細表，以便通過審核。</li> <li>4. 經過3天後，歹徒打電話給林小姐，謊稱貸款金額已經下來，要她到台南企銀開一個戶頭，以便把貸款150萬匯入新開戶，並要林小姐將其帳戶裡的40萬元全部存到此帳戶，另辦理語音約定轉帳。她照著歹徒指示去做，卻在查詢餘額時發現被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詐騙歹徒在報紙的分類廣告刊登「信用貸款廣告」，或直接派人在銀行或郵局附近分發廣告單，都以知名的銀行為招牌，以釣魚的方式，等待積欠卡債或向銀行貸款困難的人自動上鉤。</li> <li>2. 有貸款需要之民眾，可到銀行公會網站上查詢公告資料，切勿向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辦理貸款，以免受騙。</li> <li>3. 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冒用，民眾最好親自至銀行臨櫃辦理開戶貸款，勿相信代辦貸款可較優惠之謊言，同時亦勿輕信所謂有「內線管道」幫助貸款通過審核之說法。</li> </ol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<b>(二) 假冒社會局發補助款名義詐財</b></p> <p>1. 臺北市的林媽媽接到一通電話，對方表示係「社會局」服務人員，因為政府特別關懷重度智障兒，所以將核發一筆「公益彩券94年度盈餘補助款」1萬5千元，並已經將匯票寄出，若尚未收到可以指定帳戶，將補助款直接撥入帳戶內，並留下一支2356○○○○的電話號碼，希望儘速辦理。</p> <p>2. 林媽媽原本很高興，她的女兒因重度智能障礙而領有殘障手冊，現在政府的補助款對林家小有幫助；雖對方自稱是社會局人員，但所留電話與她常用的社會局電話不同，又是「大陸口音？」而且要預扣手續費，還要她速至銀行辦理「語音約定轉帳帳戶」。</p> <p>3. 為了避免受騙，她打電話向社會局詢問，得到的答案居然是：「社會局目前並未辦理任何的補助分發，請小心不要被騙」。險些受騙的林媽媽立刻向165專線檢舉此類詐騙手法。</p>	<p>1. 社會局撥發補助給殘障人士的作業程序，必須親自前往社會局申請，且款項會直接匯入指定帳戶，不會用「支票」、「匯票」方式寄至家中。</p> <p>2. 民眾遇到此類電話通知時，千萬不要依照歹徒指示做任何動作，先拖延或掛掉電話後，再向社會局求證。</p> <p>3. 若接到此類電話請即將相關內容紀錄下來，並立刻撥打165專線請求協助查證，並進行斷話，阻止歹徒繼續行騙。</p>

##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一覽表 95年4月

詐騙犯罪手法	預防方式
<p><b>(三) 醫院出現醫藥詐欺集團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土城的王先生因病住院多天後返院門診，在待診時，有一對夫妻主動向他搭訕詢問病情，經過一番交談後，這對夫妻告訴他曾患病獲得一帖偏方的經驗，並願意推薦使用。</li> <li>2. 王先生抱著姑且一試的心理，隨著這男子到達醫院附近一處小巷裏，聲稱是眾多珍貴藥材煉製的藥酒一罇要價 30 萬，經討價還價後，這罇酒以 10 萬成交，並當下開了支票交給賣藥人。</li> <li>3. 當王先生回家後與子女交談時，才發現藥太貴可能會被騙，幸好開的是支票，於是在子女陪同下，來到賣藥處將酒退還並要回支票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公共場所（醫院、車站）對來路不明之搭訕者應提高警覺，尤其勿輕信推銷者花言巧語衝動購物。</li> <li>2. 家中長者就醫最好由子女陪同，若無法陪同，請注意勿讓長者隨身攜帶太多現金，以免被騙。</li> <li>3. 詐騙者善於運用長年疾病或重症病患焦慮心理，以低劣藥品混充偏方妙藥，騙取金錢；民眾宜遵守醫師指示服藥，以免傷身又傷財。</li> </ol>

前言：民眾若為退伍四年內的後備軍人，依照 95 年度「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」作法，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受訪人員僅需填妥郵寄之基本資料表寄回，不需至部隊報到；未回函或資料不完整者，後備司令部將派員採電話或到府方式查訪，民眾若有疑慮，可逕洽各縣、市後備司令部諮詢。

相關問題	預防作法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什麼是「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」？它與點閱召集又有什麼不同？</li> <li>2. 後備軍人資料是以何種方式寄出？</li> <li>3. 如何辨別個人「基本資料調查表」(函件)的真偽？</li> <li>4. 現今社會詐騙集團橫行，如何辨別打電話訪查人員不是詐騙集團？</li> <li>5. 如何辨別到府訪查人員不是詐騙集團成員？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往的「點閱召集」，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必須到部隊去報到，實施為期一天的訓練，自 93 年度起，改採「通訊資檢暨要員訪查」方式取代原來的「點閱召集」，各縣市後備司令部將會按郵遞或電話、到府訪查等程序實施個人基本資料核校，受訪人員則不必到部隊報到。</li> <li>2. 為了避免後備軍人個人基本資料外洩，印製、郵遞作業均委由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負責，郵件則以雙掛號方式(即比照民間郵寄信用卡等)寄送，更要求各地郵局退回收件回執。</li> <li>3. 郵件係統一由中壢郵局投遞，故應有中壢郵局章戳；回函收件單位為各縣、市後備司令部。另外，函件封套、內頁，均配合套印作業，以鋼印加蓋「後備徽」籤記，函件均區分縣、市，套印流水號(與回執欄序號相同)。</li> <li>4.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電話查訪人員，應主動表明隸屬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單位主官姓名、聯繫(查證)電話；並已提供警察 110、165 專線電話，供民眾查證是否屬實。</li> <li>5. 到府訪查作業係由各縣、市後備司令部連絡軍官(著軍服、配掛識別證與攜帶軍人身份證)會同地方輔導幹部(著制式背心、配掛識別證)或村(里)幹事實施，民眾亦可要求出示相關證件。</li> </ol>